

# 電檢修例通過 「港獨」片禁上映

## 議員憂未涵蓋網上平台 促政府檢視堵漏

香港國安法令社會回復穩定，但部分「港獨」分子死心不息，企圖利用媒體「軟對抗」的方式，向港人滲透「港獨」思想。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修訂《電影檢查條例》草案，規定檢查員在核准影片能否上映時須考慮該影片上映會否不利於國家安全，並賦權政務司司長可以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撤銷影片已獲發出的准許證明，及禁止發行發售。多名議員在發言時支持修訂，強調不能忽視潛藏在電影中的危害國家安全意識，但擔心是次條例未能涵蓋網上平台會出現漏洞，要求特區政府全面檢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邱騰華昨日在恢復二讀辯論《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時發言介紹，《條例草案》提出四項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建議，一是建議規定檢查員就影片作出決定時，必須考慮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以提供清楚明確的法律依據，讓檢查員充分考慮國家安全的因素。

二是賦權政務司司長，如果認為某些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可以指示電影檢查監督（監督）撤銷就該影片已發出的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

三是賦權商經局長，如認為影片的上映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以及檢查員需要更長時間就該影片作出合適決定，可延長檢查員作出決定的時限，每次不多於28天，讓檢查員有足夠時間作出詳細和審慎的考慮，包括如有需要，可參考專業和法律意見。

四是有關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的職權範圍。由於審核委員會的原先預定職權範圍，並不包括作出涉及國家安全的判斷，我們建議賦權審核委員會作審核的相關條文不適用於監督或檢查員基於國家安

全理由所作的決定，即審核委員會不會處理對有關決定而提出的審核要求。

邱騰華強調，是次修訂不影響電影業正常運作，亦相信絕大部分電影不會涉及國家安全考慮，而清楚訂明法律要求有助電影業有所依從，不會誤闖「紅線」。特區政府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會更新《檢查員指引》，供業界和公眾參閱。

### 馬逢國：須與國安取得平衡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表示，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言



●立法會三讀通過電檢修例，禁播危害國安影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摄

●邱騰華強調，是次修訂清楚訂明法律要求，有助電影業有所依從，不會誤闖「紅線」。 香港文匯報記者 摄

●陸頌雄指修例未有涵蓋網上串流平台，令人擔心會成為散播危害國家安全信息的漏洞，特區政府應全面檢視。 香港文匯報記者 摄

## 圍攻警署案 理大生藏武囚1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9月，黑暴分子圍攻旺角警署，防暴警驅散及圍捕黑衣人。一名當年讀理工大學的男生，當場被搜出玻璃樽、打火機燃料和鐵錐等。被告受審時聲稱受「警暴」和被「插鍼」，裁判官劉綺雲斥其證供不可信並裁定其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劉綺雲指出，被告在案發時，身上帶有塞住白布、盛載白電油的玻璃樽，明顯是汽油彈，若配以打火機使用，可造成極大殺傷力；他攜帶的鐵錐若用作傷人，可造成嚴重傷害，加上案發時有為數不少的示威者集結，有可能危害公眾安全，遂判他入獄13個月。

現年24歲的被告吳俊偉，案發時為理工大學會計系四年級學生，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9月21日在旺角彌敦道及太子道西交界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一個玻璃樽（樽口塞有一塊布）、一罐打火機燃料及一把錐子。據控方化驗結果，該打火機燃料是常見的白電油成分物質；涉案玻璃樽亦被驗出微量的該物質。

裁判官劉綺雲本月中裁決時指出，所有警員的證供誠實可靠、合情合理，並拒絕接納被告指稱被警員「插鍼嫁禍」，及受到警方「酷刑」對待的說法，批評其證供不可信不可靠。

### 被告背囊內藏汽油彈

劉官指，案發經過正如警員所說，被告背囊內藏有汽油彈、白電油及錐子等金屬物。白電油可配合汽油彈使用，加上被告一身裝備，亦融合暴力示威者形象，故肯定被告是知明而管有涉案物品。這些物品都屬攻擊性武器，反映被告知道會有衝突發生，唯一合理推論是被告管有物品作傷害他人之用，故裁定罪成並還押監房，等候昨日判刑，期間法庭為被告索取背景及勞教中心報告。

劉官昨日判刑指出，就本案而言，涉案玻璃樽口塞有白布，內裏裝有白電油，明顯是汽油彈，配合打火機使用可有大殺傷力；被告攜有的錐子



●前年9月，黑暴分子連日圍攻旺角警署。圖為9月24日晚上有暴徒走近閘門作出滋擾時，被留守警署內警員驅趕。 資料圖片

亦可對人造成嚴重傷害，當時大批黑衣人在旺角警署外非法集結，交通及人流繁多，被告攜有涉案物品意圖危害他人，嚴重危害公眾安全，而被告犯案時已22歲，判處勞教中心不能反映罪行嚴重性，故以監禁14個月為量刑起點，念他初犯酌情扣刑1個月，最終判其監禁13個月。

## 阻警追捕疑犯 地盤工入獄7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去年10月31日借詞「紀念8·31事件」在旺角非法集結，其間一名地盤工人故意用身體阻擋警員追捕疑犯，導致警員跌倒及警棍飛脫，被控阻差辦公罪受審，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裁判官陳慧敏指出，被告當日現身高風險地點且穿黑暴常見衣着，明顯是有備而來；現場片段拍攝到他故意阻礙警員，且時機經過計算，是有預謀；他與警員肢體碰撞的行為更容易挑起在場者情緒，須判具阻嚇性的刑罰，遂判其入獄7個月。

報稱為地盤工的男被告曾榮標（40歲），被控2020年10月31日在旺角太子道西157號地下15號舖後巷，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22765。裁判官陳慧敏昨日裁決時表示，涉案警員22765的證供清晰直接、合情合理，雖對碰撞位置的說法與呈堂影片有分歧，但微不足道，不影響證供可信性。相反，被告的辯言不盡不實，堅稱事前不知警員身份，卻在警誠下指當時清楚見到警員追截疑犯，供詞自相矛盾。

同時，根據呈堂影片可見，當時有穿制服警員追捕疑犯時曾大叫：「警察！讓開！」人群亦因此紛紛讓開，明顯引起了一些注意。被告的視力及聽覺均無任何問題，不可能不知道警員追趕疑犯，故裁定他聲稱與警員碰撞後才知對方警員身份屬謊話。



●去年10月31日晚有黑衣暴徒在港鐵太子站附近法聚集及破壞，警方一度舉藍旗警告。 資料圖片

### 官：被告穿黑衫褲有備而來

辯方在求情時聲稱，本案事發一刻時間短促，被告沒有預謀，警員亦沒有受傷，因碰撞而飛脫的警棍損壞程度亦不嚴重，被告已明白案件的嚴重性，希望法庭斟酌判刑。不過，陳官指，當日是特別日子、案發地點在太子地鐵站附近後巷，屬高風險地點，而被告當時一身常見的黑暴衣着，即黑衫黑褲、戴黑帽及黃口罩，被告的黑衫更印有政治口號，明顯是有備而來。期間，被告與警員有肢體碰撞，令警棍飛脫，容易挑起在場者情緒，「難稱情節不嚴重」，須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

陳官又援引社工劉家棟及地盤工梁詠康阻差辦公案，明言本案無可避免須判處監禁。由於被告不認罪，難證明有充分悔意，最終判監7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來九龍及新界發生至少27宗的士車內盜竊案，被盜走的手機、現金等共值約27,000元。賊人大都趁司機去公廁時，拉開未鎖的車門搜掠，少數使用百合車匙甚至打破車窗盜竊，部分案件中賊人更駕走的士逃跑，過程不足一分鐘。警方前日凌晨在大圍埋伏，當場拘捕一名38歲慣犯，初步調查他至少涉及6宗車內盜竊及兩宗擅自開走的士案。

被捕男子姓朱，有多項案底。他涉嫌與今年7至9月九龍和新界區至少6宗的士車內盜竊及兩宗擅取的士案有關，盜走財物總值約13,400元，兩部被開走的士已被警方尋回。

警方正調查他與其餘同類的士車內盜竊案是否有關、偷走的士後有無作非法用途、盜走贓物去向，以及是否有同案犯人等。

### 專吼的哥如廁犯案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二A隊高級督察黃月珍表示，東九龍的士車內盜竊案近來大增，由今年第二季的一宗驟升至第三季的11宗，而九龍和新界更發生同類手法的士車內盜竊案27宗。竊賊都是單獨犯案，大都是趁的士司機將車停泊公廁旁時，拉開車門盜竊。

由於的士司機都是短暫離開，不少司機不鎖車門甚至不拔車匙。有部分案件是趁深夜及凌晨時分，賊人用百合匙打開停泊路邊之的士車門，甚至打爛車窗盜竊，每次作案時間均不足一分鐘。

警方經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後鎖定疑犯行蹤，26日凌晨於大圍進行埋伏行動，發現疑犯在停泊路邊之的士附近徘徊，行跡可疑，於是上前截查，並在他身上搜出3條私家車百合匙。經閉路電視等證據對比，初步相信他至少涉及其中8宗相關案件。

涉九龍新界8宗的士竊案

38歲慣犯斷正



●後天失明者較難適應社區生活，促政府增撥資源，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左起：徐曉君博士、陳志剛、黃俊恒、個案 Sandy 女士及莫先生。 受訪者提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恩璣）後天失明人士初期要適應社區生活更顯艱難。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昨日公布的一項研究發現，眼疾發病時間少於1年的受訪者對社區歸屬感的得數最低，反映失明初期較難適應，對社區支援需求亦較高，惟視障者動輒需要輪候一年半才獲復康訓練服務，未能及時協助他們適應黑暗生活。該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盡早介入支援新近失明的人士，落實殘疾者醫療券，加強對他們的就業支援。

莫先生昨日在記者會上剖白4年前患視網膜色素病變後，從視力衰退，到現時只見光暗、「蒙查查」的經歷。他坦言，自己至今仍未完全適應，「每次覆診都要提早兩個星期預約陪診服務，睇醫生過程中涉及多個程序，根本無法獨立處理。」

### 持續7年要家人陪才敢出街

他平時傷風感冒，也因為不方便求醫，只能服用成藥，「作為新近失明者，我覺得醫院與社福界缺乏銜接，醫院亦無提供資訊或協助轉介到有關機構，最後靠朋友才知有復康訓練服務。」

另一位後天失明的 Sandy 於2009年因視網膜脫落影響視力，2014年完全失明，直至2017年才獲復康訓練服務，「之前無任何機構或政府支援，自己都唔識搵機構幫手，曾持續七年要家人陪同才敢出街。」但接受復康訓練後，逐漸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現時在社會企咖啡室擔任實習咖啡師，「視障者亦有工作能力，只是欠缺工作機會」。

莫先生和 Sandy 面對的困難只是眾多後天失明者的縮影。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早前委託港大進行「後天失明人士社區支援研究」，成功訪問167位視障者，並邀請43位視障者參與聚焦小組。他們平均年齡55.1歲，其中八成受訪者全失明或嚴重弱視。

研究結果顯示，全失明組別在健康及精神狀況、自我觀感及人際關係等得數較高，嚴重弱視組別得數較低。眼疾發病距今時間方面，少於1年的受訪者對社區歸屬感得分最低，若以40分為滿分，他們得分為21.5分；病發距今3年至10年的受訪者得分最高，有26.5分。可見，新近失明人士適應社區生活時較困難，初期對支援服務的需求明顯較高。

### 視障者訓練服務輪候時間過長

研究還發現，社區對視障者的支援明顯不足，有受訪者指出部分服務輪候時間過長，例如家居清潔服務的輪候時間長達一年，而復康訓練服務需輪候長達9個月至兩年不等，每位視障者亦只能接受一次訓練。

協進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縮短輪候社區服務時間，該會會長黃俊恒說：「後天失明者只要得到適切支援，便能重投社會、獨立生活。希望政府和大眾能夠伸出援手，助他們走出低谷。」